中共新野县民政局党组关于巡察“回头看”

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3年11月28日至12月28日，县委第四巡察组对县民政局党组开展了巡察“回头看”。2024年1月24日，县委第四巡察组向县民政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加强领导，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一）及时传达部署，明确责任分工。**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后，我局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就整改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成立了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整改工作的责任落实、组织协调、指导督促等工作。

　　**（二）制订整改方案，全面落实整改。**针对反馈的题和信访事项制订并下发了《中共新野县民政局党组关于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每项整改内容均做到“四个明确”，即：责任领导明确、责任单位明确、责任人员明确、完成时限明确。凡具备整改条件的，即知即改、立行立改；通过努力能够解决的，限期整改；受客观条件限制一时解决不了的，在一定范围内说明情况，积极创造条件，采取得力措施逐步解决。

　**（三）严格工作要求，确保整改质量。**按照整改方案，成立了由局党组成员袁德胜任组长的整改落实情况督查督办小组，通过受理举报、随机抽查、重点检查、明察暗访等形式开展督察，把督察工作贯穿于整改活动全过程，随时关注整改工作动态、强化跟踪督办、加大考核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全力督导落实，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二、突出重点，切实完成各项整改任务。

 **1.关于“整改标准不高，推动持续整改不够”的问题。**

（1）针对“对巡察整改存在‘交差’思想，整改重形式轻效果，措施不精准，成效不明显，对象不全面，没有将巡察整改融入日常工作。”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局党组高度重视。自1月26日接到巡察反馈意见后先后，于1月30日、2月5日分别两次召开领导班子会及中层干部专题会议研究整改工作，成立由局党组书记任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局上下切实提升政治站位，高度重视，齐心协力把巡察反馈问题彻底整改到位；二是明确责任分工。认真对巡察反馈的问题进行梳理，建立问题整改清单，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明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建立巡察整改工作长效机制；三是加强日常监管。2024年1月11日，召开中层干部述职会，由局党组书记带领班子成员共同听取机关8个行政股室及5个中心的2023年工作开展情况及2024年工作计划，其中包含巡察反馈问题的初步整改情况及运用巡察整改长效性情况，将巡察整改工作贯穿年终考核、测评、推优等工作，切实将巡察整改工作融入到日常工作。

（2）针对“民政局在监督检查中依然存在持续发力不够的问题。”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局召开了安全办、相关股室和各乡镇办民政所长参加的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会，明确了在下一步的安全检查中，统一标准、统一规范、统一时限，便于问题的整改和安全工作的提升；二是民政局统一制作印发了《新野县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消防安全承诺书》《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整改报告》《停业整顿通知书》《日巡查记录》等安全工作检查模板，方便操作使用；三是对养老机构进行了冬季安全生产大排查，分别由一名副局长带队，共分5个小组对全县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了安全隐患检查，建立台账明确整改要求；四是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明确了整改时限，对记录、卫生类问题进行立行立改，对消防、食品类隐患7天内进行整改，进一步提高了养老机构管理服务人员的安全意识；五是建立了长效监督机制，县民政局与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建立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不定时开展暗访检查，不断提升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工作。

**2.关于“巡察结果运用不深入”的问题。**

（1）针对“对巡察整改存在‘交差’思想，整改重形式轻效果，措施不精准，成效不明显，对象不全面，没有将巡察整改融入日常工作。”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针对反馈的问题，责任领导牵头研究制定具体整改措施，深入剖析问题原因，开展检查、督导、核查。2024年2月6日至7日，结合“送温暖、献爱心”活动，由班子成员带队，分5个小组深入全县各乡镇（街道）、部分村（社区），对巡察反馈问题及整改情况开展核查，确保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系统化；二是要求各股室、各单位举一反三开展排查整改。对反馈的问题彻底整改到位，有具体措施、有数字、有事列、有佐证、有出台的相关规定。对举一反三发现的问题也要扎实整改，剖析问题原因，杜绝再次发生；三是收集整理整改佐证资料，形成完整的证据链，用资料体现整改的过程、成效，建立巡察整改长效机制。

（2）针对“依然存在‘落实民生救助政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把关不严’”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提高认识，切实做到关心关爱特殊困难群众，及时救助。依托省厅组织全县开展社会救助业务线上培训，印发《关于做好春节期间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的通知》，做好春节期间社会救助工作，确保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二是对全县特困供养对象进行排查。加强与残联对接，将全县24641名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与5055名特困人员进行数据比对，确保特困人员信息准确。共比对出586名特困特困供养人员患有一二级重度残疾且自理能力为完全自理；三是完善自理能力评估具体办法，继续与县第二人民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委托县第二人民医院成立自理能力评估工作小组，规范评估人员范围、评估程序、评估内容，明确评估所需材料及评估结果的及时反馈。3月6日，制定下发《关于开展2024年度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进乡镇（机构）工作的通知》，于3月11日至28日，组织开展的自理能力评估进乡镇（机构），确保特困人员自理能力鉴定全覆盖，特别是对比对出的586名重度残疾特困供养人员能力为自理人员进行重新评估。

（3）针对“巡察组提出的‘二级单位内部财务管理漏洞较多’问题，局党组仅对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了整改和说明，未加强对二级单位财务管理监管，建立长效机制，二级单位内部财务管理仍存在较多问题”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机关及二级单位迅速行动，各自安排相关财经知识培训学习。1月5日，局专门组织系统财务人员开展了关于财务规章制度学习培训会，着重学习了财经纪律及相关规定，通过自学、互相学、参加培训等多形式提高执行财经纪律的政策水平、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提升了财务人员知识储备及工作技能，为下步工作打下基础；二是1月6日新修订并印发了《新野县民政局财务统一管理制度》《关于进一步加强新野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野县民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自行采购行为的通知》，加强了局对二级单位财务审计工作。要求二级单位财务收支活动一律实行报账审核制度，二级单位财务收支票据等凭证先由局规划财务股稽核合格后盖“票据已审核”章后方可报销入账。要求二级单位每月10日前将上月银行流水及收入支出报送规划财务股备案。每季度10日前将上季度的会计凭证及财务账簿报送规划财务股，由规划财务股对其进行抽审。另外，二级单位均能及时到局规划财务股审核票据，均能及时报送银行流水及收入支出，较好的解决了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规范了财务管理工作，有效的消除了廉政风险。每年度结束后，由局分管财务工作局长牵头，规划财务股、二级单位报账员组成财审小组，对机关、二级单位以及相关资金拨付单位财务收支进行年度评审。

**3.关于“履职尽责不到位,对第三方公司提供服务情况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1）针对“民政局未有效发挥监管职能”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约谈了第三方运营公司负责人，对公建民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约谈，特别是冬季入住人员过冬取暖和健康饮食问题，要求每人必须达到铺两床盖两床棉被，制定可操作性的食谱，食谱须结合老年人生活习惯安排。二是要加强管理服务人员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人员技能水平，定期进行培训，提高服务人员的自身素质和服务意识。三是要求公司加强人员管理，奖罚分明，要严格按照政策标准落实好为民、便民服务观念，落实好上级政策，不断提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四是民政局制定监管措施，从管理服务、督办处罚、规章制度、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不断完善监管措施，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五是制定下发了《新野县乡镇敬老院社会化运营监督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民政局成立了“新野县养老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组成6人监管小组，每月不定期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服务质量、制度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不断提升养老机构安全防范意识和管理服务水平。

（2）针对“民政局对资金使用跟踪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委托第三方公司对祥瑞万家医养服务有限公司财目进行专项审查，理清账目，确保专款专用；二是建立定期核查制度，由局财务、相关股室，第三方公司等组成，对运营公司的资金使用、支付进行监管，确保资金安全运转；三是第三方运营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对资金的使用性质、用途、记帐要明确规范，保证各项资金的合规性和透明度，确保资金发挥应有的实效性。

**4.关于“局下属二级单位殡仪服务中心与新野县白菊花殡仪服务有限公司事企不分，存在廉洁风险。”的问题。**

（1）针对“人员任用混乱”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殡仪服务中心委派1名人员对白菊花殡仪服务有限公司活动进行监管，不参与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白菊花殡仪服务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向群众收取的服务费用开具税务发票，收入依法纳税。白菊花殡仪服务有限公司和殡仪服务中心两者业务不重复、互不冲突，法人独立、财务独立、银行账户独立，收入支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一是重新任命了县白菊花殡仪服务公司负责人，县白菊花殡仪服务公司管理与县殡仪服务中心管理分离。二是根据县白菊花殡仪服务公司13名工作人员有6人在殡仪车队、3人在火化班、4人在礼仪班工作的情况，已从中选任会计、出纳等财务人员，解决了与县殡仪服务中心人员任用混乱问题。

（2）针对“财务往来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提高政治站位，立即对新野县殡仪服务中心与白菊花殡仪服务公司之间的财务往来情况进行排查清理。二是积极筹集资金立行立改，欠款全部清理完毕。三是组织单位财务人员进行学习培训，提升业务素质和能力，进一步健全完善单位财务规章制度，建立单位财务规范管理的常态长效机制。通过清理整治，目前，县殡仪服务中心与白菊花殡仪服务公司之间的财务往来全部清理完毕，已整改到位。

**5.关于“局党组对下属单位财务运行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机关及二级单位迅速行动，各自安排相关财经知识培训学习。1月5日，局专门组织系统财务人员开展了关于财务规章制度学习培训会，着重学习了财经纪律及相关规定，通过自学、互相学、参加培训等多形式提高执行财经纪律的政策水平、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提升了财务人员知识储备及工作技能，为下步工作打下基础；二是局下发通知安排机关及二级单位认真开展账户设立自查自纠工作，认真梳理单位现有账户数量。经过自查自纠，撤销账户2个；三是除机关银行存款由县国库支付中心管理外，机关及各二级单位留存账户11个。

**6.关于“对民办非盈利性社会组织监管不力”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严格落实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监管。常态化落实社会组织年检、“双随机一公开”，引入第三方评估，实现社会组织的阳光运作和内部监督，提升社会组织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把实行的登记、年度检查、执法、评估的情况及时反映在信息平台上，以利于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实现全过程监管。二是加强社会组织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风险提示。各类社会组织举办年会、总结会、论坛等活动多。因对相关政策掌握不够准确，社会组织可能发生违规开展评比达标活动的情景。按照《社会组织评比的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并设立非法社会组织举报电话、邮箱，运用微信等互联网等手段广泛宣传，收集和整理社会各界对非法社会组织的举报。三是加强社会组织日常监管工作。对社会组织开展的专门事项进行实地检查或现场监督，审查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报告书、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实地检查社会组织会议资料，党建及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负责人任职履职等情况。督促指导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财务内控管理机制，按照社会组织章程规定在相应范围内做到财务信息公开。

**7.关于“对不达标无备案审批手续的社会养老机构打击不力，安全隐患大”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提高政治站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对全县无备案审批手续的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清理清查。二是主动担当，做实做细清理整顿工作，先由各乡镇民政所对所属辖区内无备案审批手续的养老机构进行清查，督促办理审批备案相关手续。三是依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要求，督促养老机构要依法办理审批备案，并填写承诺书。四是民政局加强对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存在安全风险的责令整改。五是建立抄告制度，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不断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已整改到位。

 三、持续整改的任务和举措

通过县委巡察组30天的巡察“回头看”和3个多月的全面整改，县民政局党组和全体党员干部在思想上受到极大触动和深刻警醒，进一步增强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精神上集中补了“钙”，工作上得到鞭策激励。整改工作取得的成效只是阶段性的，下一步，县民政局党组将按照县委第四巡察组的安排部署，持续推进整改工作，切实巩固整改工作的成果。

**（一）落实“两个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要层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监督检查，配合派驻纪检组做好各项工作，不断强化对领导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

**（二）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务实管用的长效机制。**着力完善作风建设制度，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成果，牢牢抓住作风建设方面制度漏洞、制度缺失、制度失效的问题，认真具体地一项项完善制度规定和办法，形成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机制。着力完善科学的选人用人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干部人事制度建设，不断规范完善干部管理的程序、办法和机制。

**（三）坚持持续用力，驰而不息地推进整改。**坚持目标不变，尺度不松，力度不减，扎扎实实做好后续整改工作，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对已经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再督查，巩固和提升整改效果。对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对照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要求，持续跟踪督办，确保任务、责任和进度三落实。

**（四）切实加大对巡察成果的运用力度。**珍惜县委巡察成果，总结好、运用好巡察成果，把整改工作与全面推进民政工作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手硬，双促进双落实”，真正把巡察整改成果体现到提高工作、提升服务、促进发展上，把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事业发展的强劲动力，推进全县民政工作健康快速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66211562；电子邮箱xyxmzjjcs@163.com。

 中共新野县民政局党组

 2024年5月27日